

#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舟发改办〔2019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委属（管）各单位：

《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

#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额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委大额资金使用程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，加强内部监督力度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和委党组议事规则，结合我委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额资金支出是指预算批准的一次支出在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各类项目经费支出。

第三条 项目资金的申报。各处室根据财政部门的规定，编制年度项目预算，填制项目申报书，项目预算申请应详细说明资金使用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具体内容，并设置项目绩效目标。项目申报书经分管领导审核，提交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财政。

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。年度预算经财政批复后，各处室在相关工作（活动）开展前按照批准的预算项目，填报《重大工作经费开支审批表》，提交党组会议通过后开展实施各项工作。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委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制度的要求审批支付，严格限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，不得在预算内列支预算外支出项目。

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。项目实施处室在项目完成后，对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，报告绩效评价工作情况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。

第六条 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。委机关纪委要对大额资金的申报、审核拨付、会计核算等日常工作实施定期检查和抽查。对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制度规定，以及违反资金使用、廉政建设和招投标等相关规定的责任人员，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